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DH【2024】-H038

招标人：哈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招标书.....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	29

附件：（投标书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类似业绩
- 7、技术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JDH【2024】-H038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计划采购金额：260 万元
4	最高限价：260 万元
5	投标保证金金额：45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
6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
8	投标文件的数目：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均正反面打印装订），不加密电子版两份（存于 U 盘）。（详见 18.2 条款）
9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0	开标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
11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6 条。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投标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书

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2024】-H038

项目名称：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联系人：刘丹丹

电 话：17399512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 2-20

联系方式：0902-6996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昌松

电 话：0902-6996999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

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4.1.1 招标书

4.1.2 投标须知

4.1.3 招标服务的要求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类似业绩

7、技术部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保函、保单、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5)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阶段”完成查询，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自行承诺**）。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类似业绩。

(5) 资质证书。

(6) 保密制度。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1) 建设方案。

(2) 项目人员配备。

(3) 研发能力。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服务方案。

(6) 质量保证。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中第(1)(2)(3)(4)(5)(6)(7)(8)(9)项、第9.1.2条中第(1)(2)(3)(4)(5)(6)项、第9.1.3条中第(1)(2)(3)(4)(5)(6)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偏离表”。

14.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6.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由投标人按17.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

17.3.1 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17.3.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7.4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

银行户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

行号：313 884 000 081

账号：908070100100056227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6.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17.6.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7.6.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有相互围标串标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2份（2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加密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

2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按投标无效处理。

21.5.4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3. 评标方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其中，初步评审为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分商务评审和

技术评审两个部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6 初步评审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规范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 23.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3.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6.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3.6.5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3.6.6 投标文件载明的履约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23.6.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

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23.7.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报价部分权重 10%，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 90%。投标人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评分因素及评分方法参照表

招标项目类别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方法
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配备（30分）	1、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得5分；中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加1分，最多得10分。 3、由于资产数据治理指导服务任务量巨大，项目团队中需配备驻场技术团队人员。每提供1名加1分，最多得10分。（至少配备2人，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驻场清查团队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清查工作经验，2021年01月01日-至今负责过至少1个类似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满分5分，须提供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能反映出驻场清查团队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团队成员个人即可，如同时包含多名团队成员的，可重复使用） 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简介、有效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如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和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如有）。上述人员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建设方案（24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建设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 1. 公物仓管理系统建设方案；（6分） 2. 公物仓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6分） 3. 资产数据治理建设方案；（6分） 4. 硬件耗材方案；（6分） 上述建设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24分，所提供的建设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共计24分，扣完为止。
		保密制度（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详尽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涉及全流程且可行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研发能力（10分）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符合下列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含有关键字：公物仓系统、数据可视化平台）： 1) 公物仓管理系统著作权 2) 数据可视化平台著作权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材料需带有公物仓、资产数据治理关键字）。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质证书 (5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升级维护、②应急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4、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服务 (5分)	项目培训方案，应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 (1)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片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的此项不得分。

23.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8.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3.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流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的标准

- 2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26.3 报价合理;
- 26.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偏离;
- 26.5 能保证服务质量, 保证交货期;
- 26.6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解释落标原因,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 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但招标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定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承兑支票或现金等，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图纸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支付，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

收款单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哈密市分行广场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00509200025684

32.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投标方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

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邮 编： 839000

联 系 人：鲁昌松

电 话：（0902）6996999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需求

1、全面摸清家底。采取清理盘点等手段，指导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基本情况、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各单位资产的占有、使用状况，为开展数据治理、完善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2、整改数据问题。指导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开展全面分析，对盘盈、损失等事项梳理归纳，实行清单管理，搜集佐证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限期处理，完成对存量资产数据问题的全面整改并张贴 RFID 标签。

3、健全管理制度。协助哈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摸清资产家底、整改数据问题的基础上，发现资产管理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全面总结经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4、完善信息系统。指导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自治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平台资产信息，形成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基础数据库，为资产动态化、规范化管理提供可靠支撑。

5、资产平台升级。在自治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平台基础升级改造公物仓管理系统以及实体仓物联网建设，建立起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资产调剂功能。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参数及要求	数量
资产数据治理指导	指导单位实地盘点工作	1、指导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到所有存放地点进行地毯式清查盘点，包括每一个楼层、每一间办公室、每一个仓库和楼道，确保盘点资产不重不漏。 2、盘点内容包括资产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家具新旧程度、是否为个人或外单位资产，并对资产进行拍照。 3、指导单位资产管理人员整理盘点结果，形成盘点表。 4、根据盘点结果让各个部门签字确认。签字是让每个部门重视此次清查盘点工作，给每个部门形成压力，尽最大努力避免部门出现盘亏资产，同时确认单也是此次清查的劳动成果。	1
	指导单位进行对账工作	指导资产人员确定“核对方式”进行资产核对，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将资产账、财务账对账结果和盘点表进行核对，最终出具资产在用表、盘盈表、盘亏表、待报废表。	

	指导单位 进行系统 数据的录 入维护工 作	指导单位资产管理人员根据清查报告（资产在用表、盘盈表、盘亏表、待报废表）调整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变更最新的使用人、使用部门和存放地点；补录资产的品牌、型号规格；拆分之前成批录入的数据，做到一物一卡一条码，做到账实相符，同时提高数据的质量。	
	指导打印 RFID 标签	指导各单位张贴 RFID 芯片标签，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资产日常管理业务活动的高效化运转，将国有资产的利用率有效地盘活，推动资产共享和配置精细化，推进资产绩效考核的精确化，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高效运转，为实现单位动态化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指导单位 问题数据 的整改工作	指导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开展全面分析，对盘盈、损失等事项梳理归纳，实行清单管理，搜集佐证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限期处理，完成对存量资产数据问题的全面整改。	
	系统数据 复核工作	★组织 10 名工程师前往各单位对资产系统数据进行复核工作。	
驻点 工程师	增设驻点 工程师	★配备专门的 2 名技术工程师在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驻点服务。协助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资产实物管理工作的进行顺利进行，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管理工作的培训及指导。	1
公物 仓 管 理 系 统	系统架构	1、软件需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的应用程序架构，支持 IE 内核 8 以上浏览器、新版 IE 浏览器、Firefox, Google Chrome 等浏览器的正常浏览操作；手机端支持 Android、IOS，也可支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并且需具有开放性和扩展性，界面友好易掌握与操作。 2、系统需基于统一数据平台，开发采用 JAVA 语言，数据库采用 Oracle 11g 及以上版本，系统基于动态数据设计，具有通用性强，网络共享能力强且信息交流快捷，方便的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3、需遵循统一的信息标准，开放系统数据接口，能与自治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平台及其它相关系统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 4、为便于用户的访问与操作，各软件功能模块需基于统一用户界面，所有业务子系统的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方式一致；需采用多角色分权限分层次结构管理，可按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管理角色设置管理权限，全面覆盖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为闲置资产管理提供智能、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5、为保障数据的标准性、统一性，各子系统/功能模块需基于统一数据库开发和管理。	1
	基础数据 管理	1、资产入仓 1.1、资产入仓申请 将业务部门超标配置、离退人员使用的及其他形式产生的可重复利用资产加入调入申请单明细中，通过业务审批调入到公物仓，实现公物仓资产提高利用率的第一步。 1.2、资产入仓审核与评估 入仓审批流程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其中审批过程中将对资产进行使用评估，如仍可使用则进入公物仓，如不能使用进入待报废资产仓库。 2、资产借用管理 当部门临时需要用到资产时，在公物仓展示界面可便捷发现所需资产，便捷选择所需资产，生成资产借用单，填写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后，提交单据，经过部门主管、资产处等相关审核步骤后，资产临时由公物仓借到本部门，系统对借用过程进行跟踪，并不产生责任部门的变动，被借出资产的账依然是在公物	

		仓中。 选择资产可视化，网购式的资产选择让工作更加直观、便捷，功能支持附件上传、审核流程自定义等。 3、资产续签管理 该功能主要是将已到期但仍需要使用的资产支持资产续签管理，便捷的进行资产续借操作。填写续签申请单，也可在借用资产查询页面直接针对某条正在借用中的资产申请续签，支持自定义简化的审核流程。 4、资产归还管理 4.1、资产归还申请 系统内置借用到期资产的提醒功能，可根据使用情况在系统中提交归还；也可在借用资产查询页面直接针对某条正在借用中的资产归还操作，便捷高效。 4.2 资产归还审核与评估 资产归还审批流程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其中审批过程中将对资产进行使用评估，如果可使用，则进入公物仓，如不能使用进入待报废资产仓库。确保公物仓内资产的质量及可用性。 5、公物仓资产调出 5.1 资产调出申请 公物仓资产调出支持两种入口进行业务办理，一种是在资产调出界面填写调出单，选择公物仓资产进行资产调出申请，另一种是在公物仓资产展示界面，网购式一键进行公物仓资产申请调出，生成调出单，填写新的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后，提交审核。 5.2、调出审核 调出申请提交后按照管理要求，通过部门领导及资产处等审核，审核通过后资产权责部门发生变化，资产接收部门进行资产使用的评估，确认无误后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的资产相关权责信息发生变化，可便捷打印新的资产条码，保证资产实物与系统数据实时同步。 6、预警管理 系统支持预警参数设置，可对公物仓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各时间闲置进行预警、提醒，支持桌面提醒、系统弹窗提醒等方式。 6.1、资产使用期限预警 系统可对在库资产进行分析，监控预计使用年限和当前年限等信息，对已超期和即将超期的资产进行预警提醒，可辅助管理员对资产使用年限进行监控管理。 6.2、借用期限预警 系统通过记录公物仓资产借用信息，在资产借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时，以系统桌面提醒或系统弹窗等方式对借用人和资产管理员进行分别提醒，系统支持提醒时间范围的自定义。 7、公物仓查询 公物仓查询是对公物仓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进行集中的、全面的查询，功能上支持多种条件的组合检索，支持数据打印、导出等功能。 7.1、资产入仓查询 对资产入仓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集中查询，支持入仓记录和入仓明细的关联展示，支持对时间范围的区间查询，调入单位的精准分户数据查询，可辅助管理员掌握公物仓的集中调入时间区间和资产主要来源，更清晰的掌握资产情况。 7.2 资产调出查询 对公物仓内资产调出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集中查询，支持出库记录和出库明细的关联展示，支持分类、分户、分时间的精准范围	
--	--	---	--

		查询。辅助管理员掌握资产调出数量、时间、调出流向等情况。 7.3 资产借用查询 可对资产出借、续签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集中查询，支持出借、续借过程中数据的记录与明细查询，支持对数据临期、超期等特殊数据的特殊展示，并支持分类、分户、分时间的精准范围查询。辅助管理员掌握资产出借数量、时间、出借流向等情况，提高资产使用率。 7.4 资产归还查询 可对资产归还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集中查询，支持归还过程中数据的记录与明细查询，支持对数据超期归还、提前归还等特殊数据的特殊展示，并支持分类、分户、分时间的精准范围查询。辅助管理员掌握资产出借数量、时间等情况，掌握归还周期。 8、公物仓清查 利用已有的固定资产数据资源和网络资源，实现特定时点的以账对物、以物对账式的公物仓在库资产的清查。可以利用条码采集设备，对已粘贴条码标签的资产进行快速清查，准确率高、工作效率高、劳动强度低。定期对所保管资产进行盘点，每年底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8.1、清查初始化 实现各部门将应清查资产导出为表格，支持按存放地点、资产分类的分类查看，分类导出。 8.2、清查结果上传 根据导出的表格，进行资产实物盘点后，将清查结果写入到表格，标记在用、盘盈、盘亏、资产使用人、存放地点、责任部门变动等，系统自动将数据提取，保留原始文件后，形成清查结果审批单，提交至资产处审核。 8.3、清查结果审核 根据清查审核管理流程，系统支持审核过程的自定义，支持流程跟踪。清查结果审核通过后，将结果数据回写到资产数据表，清查信息完成。	
	物联网管理	1. 支持采用RFID物联网设备,对公物仓资产张贴一一对应的RFID条码标签后,需可配合RFID数据采集器和感知终端实现范围式盘点和一键盘点;后续公物仓资产入仓、资产出仓、资产借用、资产续签、资产归还等常规流程记录需由线下人工转为线上行政资产管理系统内操作。 2. 配合物联网通道门,需实现资产进出资产监控,方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了解何时何地资产由谁违规带离,并能联合监控设备实时调取摄像数据进行展示。	

	系统设置	1、权限管理。支持对单位资产管理权限的权限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管理、管理权限设置、操作权限设置、审核流程设置，可严格控制对系统模块的使用权限。 2、数据管理。支持对系统的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数据备份、数据初始化、数据同步、数据迁移、数据回收站，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安全管理。系统管理员可查看系统的操作日志，实时查看系统使用人做的系统操作，支持按照操作人、设备类型、操作内容、操作机器等多种方式的查询。 4、系统工程。可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设置、查看系统版本的升级日志、对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管理、对系统页面的字段显示进行设置、	
R F I D 条 码 打 印 机	RFID 条码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转印； RFID 功能：集成的 UHF 读写器 / 编码器分辨率：≥300 dpi ； 最大打印速度：≥8 ips 接口类型:RS-23 串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 DEVICE 2.0 接口、USB HOST 接口、Centronics 并口 ； 电源额定值:100 ~ 240 V, 50/60 Hz；	1
R F I D 扫 码 枪	RFID 扫码枪	操作系统:Android 11.0； 处理器:八核 64 位，≥2.00 GHz； 扩展内存：Micro SD 卡，最大可支持 256G； 显示屏：≥5.7 英寸彩色全面屏 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康宁玻璃盖板； 主电池：≥ 9000mAh，可充电锂电池； 传感器：距离、光感、加速度、地磁、陀螺仪； 扫描：专业扫描引擎，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卡槽类型：Nano-SIM x 2，Micro SD x 1 最大可支持 256GB 扩展 RFID（UHF）：RFID 标签识读距离可达 20M； 蓝牙：BT5.0 + BR/EDR + BLE ； 定位：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Galileo 等； IP67 级防尘防水； ≥1.2m 抗跌落；	1
感 知 终 端	感知终端	工作频率：840~960MHz； 射频输出功率：0~33dBm(可调)； 工作距离：≥2m ≤13m （工作距离受环境影响）； 支持协议：ISO 18000-6C/EPC C1G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电动旋转支架； 通讯接口：WiFi 2.4GHZ/有线以太网；	50
吸 顶 式	吸顶式通道门	工作频率：840~960MHz； 射频输出功率：0~33dBm(可调)； 工作距离：≥2m ≤13m （工作距离受环境影响）； 通讯接口：WiFi 2.4GHZ/有线以太网； 支持协议：ISO 18000-6C/EPC C1G2；	10

通道门		触发方式：毫米波雷达； 安装方式：吸顶式安装；	
摄像头	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支持人形检测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智能补光，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1 个内置麦克风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0
	硬盘录像机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 H.265、H.264IP 设备混合接入； 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6 路 1080P 解码，推荐满路数接入 400 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 最大支持 6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高清输出，VGA 最大支持 1080P 高清输出； 支持 1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8T 硬盘；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最大 4/8/16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萤石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支持萤石、ISUP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硬盘	≥6T SATA 监控硬盘；	
	支架	监控鸭嘴支架	
	交换机	16 口千兆交换机	
	显示器	不小于 24 寸液晶显示器	
	机柜	标准机柜 600mm*1000mm*600mm	
RFID 标签代打服务	RFID 抗金属标签纸	标签尺寸(mm)：66x44x1.25 (mm)； 面材：PET (耐温 120℃、防撕、防水、防刮)； EPC 容量 128bit (可读写)； 数据保留：≥10 年； 读写次数：>10 万次； 支持协议：ISO 18000-6C； 工作温度：-20℃ 至 +80℃； 储存温度：0℃ 至 +30℃； 工作频率 (国内)：840-960MHZ； 稳定距离：0-5M (与环境及读写器有关)； 主要应用场景：仪器设备等含金属类资产标签；	200000
	RFID 非抗金属标签纸	标签尺寸(mm)：66x44x1.25 (mm)； 面材：PET (耐温 120℃、防撕、防水、防刮)； EPC 容量 128bit (可读写)； 数据保留：≥10 年； 读写次数：>10 万次；	200000

		支持协议：ISO 18000-6C； 工作温度：-20℃ 至 +80℃； 储存温度：0℃ 至 +30℃； 工作频率（国内）：840-960MHZ； 稳定距离：0-5M（与环境及读写器有关）； 主要应用场景：不含金属家具类资产标签；	
资产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可视化库存展示	公物仓资产以可视化形式展示、可按库房、分类、价值等多种类型展示，支持智能搜索，采用实体库与虚拟库相结合方式对库房进行管理。 公物仓展示是展示所有经过公物仓的资产。展示的资产主要分为3类：未变动资产，待变动资产，已变动资产，根据人员权限等级进行不同类别展示。 未变动资产：各部门调入到公物仓的资产，这些资产可以被需要用的部门调出或租借。 待变动资产：这些资产已经被部门调入某一调出单或者租借单明细中，其他不得再调用该类资产。 已变动资产：对已经从公物仓里被调出、被借出资产的记录。也包括公物仓自己处置的资产，也会从未变动资产中归类到已变动资产。方便各基层处室对需用资产的查询，利用。	1
	统计分析平台	建立哈密市政府公物仓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展示平台，数据利用平台。 从公物仓资产分类入手进行统计分析，方便资产人员及时了解公物仓公物仓内各分类资产存量。 从公物仓资产状态入手进行统计分析，及时了解公物仓内的资产流动性、目前资产的状态。	
	公物仓快捷展示	该功能将业务流程形象化、集中化，对公物仓管理模块进行流程化展示，使管理更便捷、清晰。根据角色和权限的控制，将公物仓资产管理流程步骤集中，并根据权限控制其操作内容。使用户既能了解整体管理过程，又能清晰自身职责范畴。	
货架	货架	负责公物仓内所有货架的定制制作。	1
实施服务	实施服务	提供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同时提供所需要耗材配件及公物仓软装等。	1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100%。

2、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由甲方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100% 。

7.服务内容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 1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投标书格式

新疆 招标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全 权 代 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招标文件 27.2 条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0.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

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DH【2024】-H038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哈密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治理数据库搭建及系统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即“虚拟公物仓”模块建设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书不予接受。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填写）	
2	...	
3	...	
合计总价（元）		

注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XJDH【2024】-H038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

注：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六

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XJDH【2024】-H038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技术部分

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建设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备。
- (3) 研发能力。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培训服务方案。
- (6) 质量保证。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